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其有效性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股份公司本部及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A、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1）涉及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 2%；（2）涉及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3）涉及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2、重要缺陷：（1）涉及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1\%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 2%；（2）涉及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 5%；

（3）涉及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3、一般缺陷：1、涉及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 1%；2、涉及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

利润总额的 2%；3、涉及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或漏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等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没有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等对财务报告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形。

3、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B、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2、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3、一般缺陷：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失效、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影响一直未消除、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重要缺陷：重大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内部规章造成一定损失、重要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控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等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损失较小、一般岗位业务人员

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存在的其他缺陷等。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

内部评价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的评价原则，评价内容涵盖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销售与付款、采购与收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对外投资及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信息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内部环境

（1）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等组织管理框架体系。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基本框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照职责分别行使各专项职能。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2）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业务运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对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起到了积极的成效。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发展与管理需要，设立了审计部、研发部、产品管理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

（3）人力资源

公司以公开招聘为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用人制度，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理解、关心员工。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已建立了关

于人事行政等一系列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流程指引，对员工的招聘与录用、培训、离职、薪酬与考核等环节进行明确规定；制定并实施针对性培训的计划，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4）内部审计体系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并配备了专职人员独立开展工作。审计部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并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5）企业文化

公司十分重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努力构建一支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的员工队伍，以创造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氛围。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一系列内部管理规范，并通过有效的考核奖惩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使这些内部规范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风险评估

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由相关部门制定恰当的策略进行应对。对于业务层面的风险，公司管理层通过定期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公司管理层通过定期召开办公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员工情况等各方面的信息，并对了解的信息及时进行分析讨论，确保风险可知，及时应对，保证公司经营安全。

3、控制活动

为了保证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中的有效执行，确保控制目的的实现，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公司实施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包括：

（1）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决策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决策的主要内容，对企业战略、重大投资、资产购置和重大融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对可行性研究结果进行审核，按审批程序，进行决策。

（2）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同时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对重要凭证、印章等和货币资金均有相关的业务管理，并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制度。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

（3）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完整有效的销售政策，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销售流程，以实现销售过程的风险控制。合同签订需经相关部门评审，防止承接无法完成生产的生产定单。仓库备货根据批准的销售定单，货物放行依据交付部门的出货凭证，收款一般根据合同约定期限收款；特殊事项实施发货，收款方式和条件需经相关部门评审，以保证货款安全。

（4）采购与付款

公司合理规划并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采购管理流程规定，采购部门比较市场价格，对主要原材料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对一般材料由采购部门根据实际订单情况，在授权范围内采购。原材料验收由独立于采购部门之外的质检和仓库部门实施。请款需经仓库部门确认收货后办理，付款根据授权批准后支付。

（5）实物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盘点和处置规定了详细的操作程序和办法，并对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同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和财产保险等措施，

有效保证各种实物资产的安全。

（6）研发与市场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的管理标准，规定研发业务管理与市场实际需求对接的运作方式。在研发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中，研发团队积极与市场部门对接，有助于提升研发业务的运作效率、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产品核心竞争力。

（7）生产安排与管理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接单生产、跟单负责的生产管理模式，充分利用公司既有的技术和生产管理能力，最大化的完成生产制造，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缩短订销周期，有效的满足了客户的需求。

（8）工程项目

公司围绕工程项目的立项、竞争性议价及招投标管理、合同审批、施工管理、工程变更、工程付款、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等方面，建立了规范的操作程序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可行、工程建设过程可控、工程验收规范、工程决算透明。

（9）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10）关联交易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以及对公司有利的原则，制定

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对其进行评价并按规定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披露关联交易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及对公司有利的原则，充分保护了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严格、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审批流程、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定价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1）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已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确定了担保金额与批准权限。实施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特别决议通过，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在担保业务的评估与审批、担保业务的审批与执行、担保业务的执行与核对、担保财产的保管与业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2）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流程。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的人员均接受过相关专业教育、具有金融、投资、财会与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外投资业务制订相关业务流程，业务流程中明确主要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控制要求、相关责任追究等事项，按照授权制度的规定由各级人员实施审批。

对外投资按照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计划实施投资。投资前由项目承办小组负责开展投资可行性研究，如投资项目金额较大的委托有能力信誉

好的中介机构实施研究，依据研究结果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分析后，编制投资项目建议书，如有必要则派遣人员对被投资项目实施实地考察。投资项目建议书提交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后认为可行的，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决策。

对子公司，公司对其实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管理控制、经营业务层面的控制、重大筹资活动的控制等各种控制，包括派遣主要管理人员，统一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参与年度预算的编制与审查、确定其业务开展范围与权限体系、重大投资与筹资、重大交易的专门审查等，并通过类似项目的合并审查、总额控制等措施防范子公司采用分拆项目的方式绕过授权限制。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非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被授权人员的批准不得实施。

本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督促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与执行。

对派遣到被投资项目的人员由人力资源部门统一管理，并对其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定期轮换。

所有对外投资的投资收益均由财务会计部门实施统一核算，不存在未列入本公司财务报表的账外投资收益。

（13）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职责分工、信息传递、登记、存档、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相关人员和部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严控知情范围，严格遵守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知情人能够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未出现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同时，公司在接受投资者调研、回复股东咨询时，未私下提前或有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1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实施本年度的投资者接

待管理工作，相关接待工作程序规范，相关事项履行登记留痕，资料保存完整。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主要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并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公司充分利用网络等信息技术建立了有效信息管理系统，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企业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部门、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公司办公网络方面，公司加强了对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内部监督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完善了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审计部在内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治理方面，日常管理方面，人事管理方面，业务控制方面，资产管理方面，管理信息系统控制方面，内部监督控制等方面都建立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公司内部控制完善计划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出台、修订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

快速地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更加有效的执行和实施。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经营模式的不断变化，公司计划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1）继续加强对《公司法》、《会计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则的宣传和学习。

（2）大力加强员工培训工作，保证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3）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并通过将内部审计制度化、日常化，真正发挥内部审计机构的作用，使公司的内部制度得以有效实施，降低管理风险。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在未来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的执行，强化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规范的发展。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